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832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先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4,493	215,273
銷售成本		(161,321)	<u>(132,921)</u>
毛利		93,172	82,352
其他收入		683	1,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61)	(11,310)
行政開支		(24,808)	<u>(34,977)</u>
除稅前溢利		57,886	37,688
所得稅開支	5	(12,105)	<u>(11,137)</u>
年內溢利	6	45,781	<u>26,55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42)	<u>(5,0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639	<u>21,543</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5.72	<u>4.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5,876	60,474
無形資產		-	1,681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51	3,889
		<hr/>	<hr/>
		88,327	66,044
流動資產			
存貨		27,494	18,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8,888	47,315
抵押存款		5,063	5,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05	72,466
		<hr/>	<hr/>
		170,650	143,5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751	49,755
應付稅項		2,459	4,705
		<hr/>	<hr/>
		64,210	54,460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06,440	89,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hr/>
		194,767	155,1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3	226
		<hr/>	<hr/>
		194,594	154,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86,594	146,955
		<hr/>	<hr/>
		194,594	154,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其最終控權人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受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作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a)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b)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及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0,984	155,579	53,509	59,694	254,493	215,273
分部溢利	75,414	64,941	6,597	6,101	82,011	71,042
未分配收入					683	1,623
未分配開支					(24,808)	(34,977)
除稅前溢利					57,886	37,688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158,720	113,578
貿易	13,078	13,912
未分配	87,179	82,151
 總資產	 258,977	 209,641
 分部負債	 	
生產	41,129	27,052
貿易	14,920	18,212
未分配	8,334	9,422
 總負債	 64,383	 54,68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8	-	1,706	9,744
無形資產攤銷	-	-	1,681	1,6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606	-	878	38,4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	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9	-	1,597	7,516
無形資產攤銷	-	-	919	9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592	-	4,021	21,613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 中國、中國及 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847	78,313	19,523	90,944	9,866	254,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16	75,590	21,681	84,364	10,722	215,273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	86,179	-	-	-	88,3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61,944	-	-	-	66,044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6,997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26,714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25,919	不適用 ²

¹ 本集團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

² 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32	5,5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26	5,721
	12,158	11,30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9)
	12,158	11,261
遞延稅項		
	(53)	(124)
	12,105	11,137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開支	-	13,247
核數師酬金	680	64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61,321	132,9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4	7,516
無形資產攤銷	1,681	9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1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90	1,447
	3,016	2,77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2,380	18,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4	2,371
	28,100	23,282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5,781,000港元	26,551,000港元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00,000,000	602,630,000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263	35,4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1	2,440
預付款項	12,554	9,473
	58,888	47,315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2,299	34,5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64	824
	<hr/> 43,263 <hr/>	<hr/> 35,402 <hr/>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3,139	34,501
逾期三個月以內	124	751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hr/> -	<hr/> 150
	<hr/> 43,263 <hr/>	<hr/> 35,402 <hr/>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其中包括賬面總值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4,967	41,625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5,606	180
預收款項	9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80	7,950
	61,751	49,7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2,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0,410	33,7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557	7,843
	44,967	41,625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相較於往年，本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溫和增長，與既定的業務策略相一致，較之去年，本期間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佔比越來越重。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鑑於此持續增長的需求及對SOT26生產線利用的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購入額外設備以改進生產SOT26、SOT563、DFN0603及DFN1006封裝的生產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開始其下列新產品之量產，包括：

- (i) SOT563封裝（第三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具備適用於自動配置之表面安裝封裝以及多種可選配置，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等，且於業內受廣泛認可）；
- (ii) DFN0603封裝（第四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相當於本集團其他現有DFN系列封裝的一半大小，其主要應用於電腦及電腦設備、數碼相機、智能手機、移動電話配件、網絡通訊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
- (iii) DFN2510封裝（其乃可替代四個單通道產品以節省成本的集成多通道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HDMI、LAN/WAN設備、MDDI接口、序列ATA及UDI）；
- (iv) ABF封裝（其乃適用於自動配置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LED驅動電源、便攜式裝置及電源）；
- (v) SMAF封裝（其可在無須修改印刷電路板的情況下替代SMA封裝且僅有SMA封裝之一半厚度，主要應用於LED照明、手機充電器及極性保護）。預期SMA封裝將逐步遭淘汰，並將由SMAF封裝替代；及

業務回顧（續）

(vi) SOT363封裝（其呎寸介乎本集團目前生產的SOT26及SOT563封裝之間，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

本集團亦已擴充其現有自行生產之產品，包括：

- (i) DFN1006封裝（其為外觀纖薄的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應用程序、通訊系統、電腦及電腦配件）；
- (ii) DFN1608封裝（其乃超薄無鉛封裝）。該封裝之設計具備極佳的散熱性能，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電源及手機充電器；及
- (iii) SOT26封裝（相比部份SOD系列封裝呎寸較小且成本競爭力較高）。

隨著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份額較去年有所增加。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由於其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以及鑑於本集團擴大自行生產產品種類以滿足其客戶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然而，由於其客戶於本期間訂購不同組合結構的貿易產品，分部利潤率較去年有所上升。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提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名。

儘管本期間取得整體令人鼓舞的業績，但面對近期的貨幣波動、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原材料成本的潛在上漲，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執行其業務策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繼續增加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9.0%的營業額來自於銷售其自行生產產品，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銷售佔該年度營業額的約72.3%有所增加。鑑於客戶對SOT563封裝的需求跡象以及其預購的訂單，本集團已加快推進其SOT563生產線的組建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管理層已評估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至涵蓋SOT723封裝的擴張計劃，經研究市場對SOT723封裝的意向跡象後，鑑於市場對DFN1006系列封裝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管理層已將資源優先投放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盈利能力較高之該系列封裝生產線，並擱置建立新的SOT723封裝生產線之計劃直至其需求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產品展會，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舉辦的環球資源展(Global Sources Exhibitions)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舉辦的台北國際電子展覽會，旨在向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名。

2.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本集團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新DFN0603產品，該產品的規格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相當於本集團現時已投入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的一半大小，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相比，該產品的利潤率更高。該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

本集團亦已成功開發其SOT563產品，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

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大其自行生產產品組合至涵蓋新的DFN2510、ABF、SMAF及SOT363封裝，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功擴大其客戶基礎至涵蓋汽車行業的新客戶。

3.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
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持續檢討其現有的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於其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上加大投入及其潛在的時間表，以增強其向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的應用及開發能力。例如，本集團的工程及質量管理人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名。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購入額外的可靠性測試設施。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其與設計、開發、生產及（倘相關）安裝及提供汽車相關產品有關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4.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於本期間因應本集團經營規模而增加，而其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4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名。本集團已繼續檢討其員工表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的關係，並將考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繼續進行招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閒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將採取審慎做法，僅當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本集團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本集團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本集團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本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其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乃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列。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的生產線擴建購買設備，當中包括其SOT26、DFN1006及DFN0603封裝以及其SOT563封裝（應客戶之需求而較原定計劃提早開發）的生產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港元已存入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業務展望

繼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向市場推出其新DFN0603封裝後，管理層已評估SOT723封裝之市場興趣並將市場對SOT723封裝之反應與本集團現有DFN1006-3封裝進行比較，管理層發現DFN系列封裝之利潤率普遍高於本集團其他產品種類之平均利潤率，且由於無鉛DFN1006-3封裝之性能與SOT723封裝持平或更佳但僅佔印刷電路板面積之40%，加上DFN1006-3封裝之離板高度僅為0.4毫米或0.5毫米，為一款外觀纖薄的消費電子產品，故此DFN1006-3封裝更受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歡迎。DFN1006-3封裝亦能夠提高產品的可靠性，並可應用於廣泛的便攜式電子產品，如：數碼相機、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高端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經研究市場對SOT723封裝之意向跡象後，鑑於市場對DFN1006系列封裝的需求上升之趨勢，管理層將資源優先投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盈利能力較高之該系列封裝生產線，並擱置建立新的SOT723封裝生產線之計劃直至其需求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以透過提高其經選定產品的產能及提供新產品以擴闊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務求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

業務展望（續）

此外，本集團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其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其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加大其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所用方法包括適時添置可靠性測試設施及增聘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強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處於最前沿，以便其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有助於其客戶隨時掌握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於本期間，市場之競爭格局與二零一五年大致相符，本集團秉承其現有業務策略，並較去年實現令人鼓舞的整體業務增長。本集團擬繼續採用審慎而務實之方式實施其擴充生產設施之計劃並密切監察市場，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合適對策應對市場變化。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5.3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18.2%。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產能，令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得到增加。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本集團現有SOT26、DFN1006及DFN1608封裝生產線擴張以及本集團新SOT563、DFN0603、DFN2510、ABF、SMAF及SOT363封裝開始量產。

本集團貿易產品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結構的需求改變，以及其部份需求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引進的新產品消化。

營業額（續）

就地域覆蓋而言，中國及韓國於本期間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66.5%（二零一五年：74.3%）。我們來自中國市場及韓國市場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6百萬港元）及約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分別上升約3.6%及7.7%。本集團來自其他亞洲市場（即香港、泰國、越南及台灣）的營業額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上升約6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4百萬港元。這反映了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擴大其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中有約1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5.3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而約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0.0百萬港元）來自第三方代理向其引薦的客戶。有關增加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曾不遺餘力擴大客戶基礎。

銷售成本

與其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6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1.4%。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產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的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9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8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之自行生產產品毛利率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1.9%（二零一五年：47.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所銷售之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本集團較二零一五年銷售更多較低毛利率的產品。於本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貿易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6.7%（二零一五年：15.5%）。有關差額乃由於其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3百萬港元相當。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百萬港元減少約2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有關上市之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9.0%。所得稅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約為45.8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72.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以及本期間並無有關上市之開支而帶來行政開支節省。

隨著本期間純利的增加，本集團的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期間的營業額計算）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4%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8.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4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主要乃與購入設備及機器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包括DFN0603及DFN1006封裝生產線）之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資本承擔預期將由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0，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原因為該等日期並無借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0百萬港元）之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75.4%及76.5%之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分別約76.4%及76.0%之採購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匯率波動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4,624	30,980	3,607	4,375
人民幣	11,669	4,757	7,274	6,788
港元	2,328	3,211	—	—
	88,621	38,948	10,881	11,16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98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6.3%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7%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1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其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其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鈎；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環保事項

儘管本集團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有害物質，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本集團亦並無發生由其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任何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尤為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作出慈善捐款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並由萬愛玉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期間審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F」	指 一種超薄橋式整流管封裝，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適用於較先進及較薄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39,999,960股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貸款資本化」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分別發行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尚未清償金額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期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配售」	指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	指 一類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主要用於傳統電路板
「SMAF」	指 一類外形較薄的扁平引腳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SMAF較傳統的SMA具備更穩定的電性特徵
「拆細」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